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

訴願人因申請僱用獎助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2 月 8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530090200 號函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二、緣訴願人僱用身心障礙者○○○，於 94 年 12 月 20 日依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等規定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僱用獎助津貼。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，查認訴願人於 94 年 4 月 2 日僱用 ○ 君，已逾自其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之全國就業 e 網辦理求才登記之日（94 年 1 月 28 日）起 2 個月之僱用期限，乃以 95 年 2 月 8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530090200 號函核定，不予核發僱用獎助津貼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2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5 年 3 月 13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530243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貴公司申請 94 年 4 月份至 94 年 9 月份『就業促進津貼實施辦法／僱用獎助津貼』新臺幣 3 萬元整，經重新審核結果，符合僱用獎助規定，本中心將於近日內將款項逕行撥入 貴公司帳戶。……」準此，原核定不予核發僱用獎助津貼之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4 月 7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